

# 6 重庆营业管理部

##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 二、办理对象

为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 结算银行与主办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2家(含)以上结算银行为同一资金池办理结算的，协议中应明确每家结算银行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

(二) 主办企业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含名称、注册地、股权结构、营业时间)；境内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的报表；境外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报表；主办企业与成员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

议，或跨国企业集团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

#### **四、办理流程**

（一）银行向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交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材料。

（二）重庆营业管理部完成备案手续，出具备案通知书。

#### **五、办理时限**

重庆营业管理部在结算银行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 **六、发放证照情况**

出具备案通知书。

####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办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2: 00，下午 2: 00-5: 00（节假日除外）

联系方式：67677687 67677341